

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

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 算原則及保險法令,惟為確保權益,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 衡平對等原則,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 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)及各分支機構洽詢。 件,審慎選擇保險商品。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, 免費申訴電話: 0800-053-588 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。

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,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(https://www.cki.com.tw)查閱,或親蒞本公司(10044 台北

109年4月23日兆產備字第1094300192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,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,投保兆豐產物僱 主意外責任保險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,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,本保險 契約所稱之受僱人,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被保險人服勞務,並接受其給付報酬且年滿十五歲 之人。意外事故發生時,獨立從事勞動並實際執行承保工作而受被保險人管理者,亦屬之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,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,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,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 **险契約條款之約定。**